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嘉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裕豐

聲 請 人 劉咏華

前列嘉浚營造有限公司、劉咏華共同

上列聲請人嘉浚營造有限公司等二人因與相對人陳蒼興等二人間  
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嘉浚營造有限公司等應於收受本裁定之  
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彰化縣○○段○○段0○○○○000000地號土地之第  
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全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